

河道及附属设施水毁 修复工程-河道二所项目

施工总承包合同文件

发包人：北京市朝阳区河道管理二所

承包人：北京市朝阳区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第1节 合同协议书

北京市朝阳区河道管理二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河道及附属设施水毁修复工程-河道二所（项目名称），已接受北京市朝阳水利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河道及附属设施水毁修复工程-河道二所（项目名称）河道及附属设施水毁修复工程-河道二所（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中标人对投标文件所做出的澄清或说明；
-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8）图纸；
- （9）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协议书、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承诺书、水利施工企业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11）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肆万伍仟伍佰叁拾玖元捌角叁分元（¥3,945,539.83）。

4. 合同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5.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王泰 职称：助理工程师

身份证号：13062619690704841X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2017034110342014110592001667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111201720184880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 111171848803 (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B (2016) 0126736

6.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1 日，计划完工日期为：2024 年 6 月 30 日，工期为 213 天。

10. 本协议书一式 捌 份，合同双方各执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北京市朝阳区河道管理所

(盖单位章)

承包人：北京市朝阳区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张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李 (签字)

2023 年 11 月 23 日

2023 年 11 月 23 日

第3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北京市朝阳区河道管理二所。

1.1.2.3 承包人：北京市朝阳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1.1.2.5 分包人: / 。

1.1.2.6 监理人: _____。

本项后补充:

1.1.2.8 项目管理公司： / 。本项目发包人将委托专门的项目管理公司进行工程建设管理工作。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工程通过验收后，正式签署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 12 个月。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中标人对投标文件所做出的澄清或说明；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8) 图纸；
-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0)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和安全生产协议书；
- (11)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工程现场

办公场所。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项目范围内，本项目所涉及到的施工场地。
（具体位置详见施工图纸）承包人自行考虑并解决施工供电、供水、供风、供热、道路交通系统、通信、施工房屋建筑等施工条件，且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予承担以上除提供施工场地以外的一切义务。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承包人自行确定。

2.8 其他义务

无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 (1) 按第 4.3 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2) 按第 4.5 款和 4.6 款的规定，批准人员的更换；
- (3) 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的规定，确定延长工期；
- (4) 按第 12.3 款的规定，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
- (5) 按第 15 条的规定，作出任何变更；
- (6) 按第 23.2 款的规定，作出索赔的处理；
- (7) 合同范围变更以及重大技术变更；
- (8) 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1) 本工程在设计度汛标准内的安全度汛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本项目不涉及）

(2) 承包人应按照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设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的要求，在相关区域禁止使用不符合第三阶段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包

括挖掘机、装载机、挖掘装载机、叉车、推土机、平地机、压路机、摊铺机、铣刨机、钻机、打桩机、起重机等), 否则, 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一切处罚。工程开工前及实施过程中, 承包人应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维护保养, 其一切费用包含在相应工程项目总价或单价中。

(3) 承包人应按照《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使用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否则, 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一切处罚。

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要将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情况报送发包人备案。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如检查发现承包人有未使用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情况, 承包人除按《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规定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外, 还要接受发包人的处罚。根据《市环保局关于商请做好本行业道路机械减排工作的函》等文件要求, 本行业内新购置的设备应优先选用电动等新能源, 对于不具备使用新能源的, 应严格按照本市地方标准《非道路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限值及测量方法》(DB11/185-2013) 中第四阶段(2015年1月1日以后登记注册或销售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实施第四阶段排放标准)要求购置设备。

(4) 承包人应加强扬尘污染防治技术应用。规模以上水务施工项目, 同步安装颗粒物在线监测、视频监测系统, 与相关执法部门共享。

根据北京市地方标准《施工工地扬尘视频监控和数据传输技术规范》(编号: DB11/T708-2019) 水务工程安装扬尘视频监控设备。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 制定切实可行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全面负责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工程实施过程中, 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同时, 承包人对违反有关规定, 造成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不力的, 也应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做出的相应处罚。

(5)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等有关部门对运输车辆、建筑垃圾管理的有关规定及要求。

(6) 承包人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行业和北京市有关规定, 严格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设立农民工实名制、工资保证金、工资专户, 实行银行代发等, 并接受发包人或有关部门的监管。承包人未按要求执行《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36号)有关规定的, 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7) 依据《关于做好本市公路水运水利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

知》(京人社工发〔2018〕229号)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在进场施工前,应向行业主管部门或监管部门提交《社会保险登记证》,作为保证工程施工安全的具体措施。

承包人在进场施工前一次性缴纳工伤保险费,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社会保险登记证》,工伤保险期限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本项目《施工合同》截止之日止。

(8) 承包人应遵守北京市关于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的有关要求,规范施工现场生活区宿舍、食堂、盥洗间、淋浴间、厕所等的设置和管理。

按照《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导则》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生活区设置和管理分册)》(京建发〔2020〕289号),加强工程施工现场生活区标准化管理。

(9)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北京市关于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承包人根据建筑垃圾的利用价值对建筑垃圾进行分拣,并按照下列要求分类处置:

1) 对弃土,自行或者委托他人采取工程回填、矿坑修复、堆山造景、低洼填平等资源化利用方式进行处置;

2) 对弃料及其他固体废物,有再利用价值的,自行或者委托他人进行资源化利用;不具有再利用价值的,送至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处置。

委托他人处置建筑垃圾的,应当按照下列流程办理相关手续:

a) 按照就近原则选择建筑垃圾消纳场所,与其签订消纳处置协议;

b) 选择有资质的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单位,签订运输服务合同,要求运输服务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与建设单位或者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签订消纳处置协议的消纳场所;涉及在施工现场作业的,要求运输服务单位服从施工单位的现场管理;

c) 持建筑垃圾治理方案、消纳处置协议和运输服务合同向所在地的区城市管理部门备案建筑垃圾消纳情况。

承包人根据北京市统一分类标准,将日常生活垃圾分为四大类,即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工地办公区、集中就餐区、宿舍区域、公共场所区域、生活垃圾集中存放、交付点区域,容器规范堆放,并且有示范参观场地。

(10) 承包人应尊重工程所在地的风俗习惯。

(11) 按发包人要求设立账户,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管。

(12) 承包人在有限空间作业前,须编制专题施工方案,制定操作规程,并落实各项防护措施,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

(13) 承包人应按照《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293 号）的要求，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等有关部门对运输车辆、建筑垃圾管理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委托发包人通过招标等公平竞争方式选择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单位，完成建筑垃圾清运工作。承包人应与运输企业签订委托清运合同，与消纳场签订处置协议，明确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的结算方式和结算进度。

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单位运输建筑垃圾不得超限超载，并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运输车辆遗撒、泄漏建筑垃圾，将建筑垃圾运输至消纳处置协议确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所，不得将建筑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混装混运。

本市实行建筑垃圾运输电子运单制度。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单位运输建筑垃圾，实行一辆车对应一份电子运单，如实记录建筑垃圾的种类、数量和流向等情况。电子运单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市城市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在本市从事建筑垃圾运输服务的单位，应当取得区城市管理部门核发的生活垃圾运输经营许可，使用的运输车辆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标准，安装具备定位和称重功能的车载监控终端，并取得区城市管理部门核发的建筑垃圾准运许可。

(14) 承包人应编制完整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方案及报价需要满足（京建发（2020）316 号）关于实施《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用标准（2020 版）》的通知及相关规定。

4.3 分包

4.3.2 本项目不允许工程分包。（无分包情况）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本款补充第 4.5.5 项：

4.5.5 承包人须派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进驻施工现场，且不得兼任除本合同以外其他工程的项目经理或主要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本合同实施期间内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人民币。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21 天，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进行考评，每差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人民币（发包人批准的除外）。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本款补充第 4.6.5 项、第 4.6.6 项：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约定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安全生产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指示，不得无故拖延，否则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6.6 承包人须派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负责人进驻施工现场，且不得兼任除本合同以外其他工程的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本合同实施期间内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人民币。技术负责人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21 天，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进行考评，每差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人民币（发包人批准的除外）。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本项不作另行约定。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无。（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情况）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3 承包人自行考虑并解决施工供电（电源、照明）及配套的线路系统、施工供水（水源）及配套的管网系统、施工供风（风源）及配套的管网系统、施工供热（热源）及配套的管网系统、施工道路交通系统（包括场外及场内）、施工通信（通讯）、土石料场、简易砂石料加工系统、小型混凝土拌和浇筑系统，木工、钢筋、机修等施工用各类辅助加工厂、混凝土预制构件厂、场内施工排水、场地平整、临时施工道路养护及其他小型临时设施等，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1.4 承包人自行考虑并解决施工房屋建筑系统，及时办理临建手续。房屋建筑系统指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建造的临时房屋，包括施工仓库、办公及生活、文化福利建筑及所需的配套设施工程等。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无。

（2）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无。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7.1.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设计文件中有关施工安全的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发包人协助收集。承包人应对收集的资料作出独立判断，并制定相应措施，以及承担一切风险及费用。

9.1.7 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实施拆除工程施工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承包人在施工前应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 附录 A 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施工单位应组织专家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论证。

本款补充：

9.2.14 承包人在施工前应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 制定杜绝群死、群伤的重特大事故发生，避免较大事故发生，减少一般事故发生，实现事故死亡率“零”的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

承包人应当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报发包人备案。

9.2.15 隐患排查治理：应按规定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定期公布隐患治理情况。

9.2.16 开展风险分级管控：根据水利部、北京市等有关规定，辨识风险、评定风险等级、实施分级管控。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状况进行定期检查、评估和监控，并做好记录。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

防治条例》、《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规范》、《绿色施工管理规程》、《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朝阳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北京市水务施工扬尘控制管理办法(试行)》等。如未执行，承包人的不良记录将纳入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体系。

补充条款：承包人应认真落实环保部门对大气污染治理、工地扬尘抑制等有关规定要求。所需费用应在《工程量清单》中专项列报（或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开工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调整工期，并报监理人批准。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 mm 的雨日连续 3 天以上；
- (2) 风速大于 17.2 m/s 的 8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8 °C 的高温连续 3 天以上；
- (4) 日气温低于 -15 °C 的严寒连续 3 天以上；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30 年一遇；
- (6)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条件：/。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计算方法：每延误工期一天，支付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0.01%。

(2) 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 签约合同价的 3%。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无。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承包人应当对施工期内可能出现的不利于施工的各种自然和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大风、降雨、河道行洪、降雪、沙尘暴、大气污染、空气重污染、国家庆典、外宾来访、高考、“两会”及重大活动、周边民扰

或扰民、交叉工程施工等)做出充分预见,并提前制定周密的应对方案,承包人不得因上述因素造成停工或效率降低而提出费用增加要求,以上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调整工期,并报监理人批准。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 and 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 执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06)等国家或地方现行的相关规范。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 执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06)等国家或地方现行的相关规范, 优良标准为: 执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06)等国家或地方现行的相关规范。达到优良的奖金为: 无。

13.7 质量评定

本款第 13.7.5 项、第 13.7.6 项修改为: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本项不作另行约定。

本款后补充:

13.8.5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地下管线、地上构筑物发生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机电设备（和/或金属结构设备）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组织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见证取样和送检工作应按照《北京市水利工程见证取样和送检管理规定》执行。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 / %，关键项目： / ，
单价调整方式： / 。

本款后补充：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因规划调整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的规定积极配合发包人完成变更手续，并承担相应的风险，不得因此索赔或终止合同。

本合同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报送发包人审核批准后执行。

15.4.3 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无类似项目的单价或合价可供参考，则应由发包人核定新的单价或合价。

15.4.4 其他约定：

(1) 经承包人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计算价格错误及组价的漏项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2) 暂估项目的综合单价确认原则：

人工单价执行造价信息施工期价格中限；材料设备及机械价格执行施工期造价信息价格，造价信息中没有的，参考施工期市场价格；市场价格由承包人提供价格依据，经监理人和发包人认定后确认，如有争议，承包人服从发包人认定的价格。

(3) 新增综合单价中材料价格估价原则同上述暂估项目的估价原则。

(4) 承包人需提供有关材料、设备价格的文件或资料供发包人参考，最终以发包人及审计（评审）认定的价格为准。

(5) 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变更及结算的资料均应遵照发包人要求的费用程序进行

申报后，发包人方可审核。

承包人须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报价，发包人有权在合同实施的任何阶段不接受违反此原则的价格，并作出适当调整。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15.8 暂估价

15.8.1 (1) 暂估价项目：/。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本条不适用)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为准。《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定的基准期的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首付款

17.2.1 首付款：

(1) 首付款额度：工程首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50%，其中包含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的 100%以及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100%。

(2) 首付款支付办法：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正式发票后，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首付款。首付款的支付时间：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

(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首付额度及方式：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首付不受上述首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按以下时间节点和金额进行首付：

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将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100%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

安全文明施工的首付不抵扣。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最高利率计算的利息支付给承包人。

补充条款 17.3.4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进度款付款单后, 按照发包人确认的当期应当支付工程进度款, 按照下述要求向承包人支付相应的工程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 本工程的资金为政府资金, 工程款支付应遵照财政拨付资金的到位情况支付, 因财政资金拨付原因造成的付款进度、支付时间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 不构成发包人违约。如财政资金拨付与工程进度一致, 工程款的拨付原则如下:

1) 工程竣工验收后, 待 2024 年财政资金到账后, 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 待 2024 年财政资金到账后, 按照评审结果支付剩余尾款。如评审确定后的工程费低于已支付金额, 承包人需立即退回超支费用。

发承包双方应根据最终结算价款针对已支付总额进行调整, 双方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多退少补, 承包人逾期未退回部分按照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2) 除非本合同中另有约定, 上述款项均采用转账支票或其他方式进行支付。在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款项之前,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正式的发票;

3) 对于发包人按照本款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不必向承包人支付任何利息或收益。

4) 工程进度款支付时限: 监理工程师签发支付证书后 14 天内。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本项修改为: 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质量保证金形式: 银行保函。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剩余结算资金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原件。

17.4.2 本项修改为: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满后,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 (2017) 138 号) 的有关要求, 办理质量保证金返还手续。

17.5 完工结算

17.5.1 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5 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5 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 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18 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 完工验收; 政府验收包括: 合同实施内容。验收条件为: 完成合同工程内容, 验收程序为: 按《水利水电工程验收规程》(SL176-2007) 及发包方的项目管理要求进行。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 / , 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 。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 。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 。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 不需要 (需要/不需要) 竣工验收技术鉴定 (蓄水安全鉴定)。

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 。

18.9 试运行

18.9.1 本项不作另行约定。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计算如下: 执行通用条款。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由承包人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投保，投保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投保内容：所有工程项目；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按照保单中明确的内容。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按照保单中明确的内容；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按照保单中明确的内容。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保险条件：符合保险单的要求。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24 争议

24.1 争议的解决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补充条款：

1. 不合格工程修复。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未达到质量标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改或返工，直到经验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2. 支付延期免责。本工程系政府投资项目，若因政府投资未拨付到位，发包人未能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承包人免于向发包人追究违约责任，并按原定计划继续施工，直至工程竣工验收。

3. 场地清理。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在发包人发出书面移交通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无条件完成现场人员、机具、材料和设施的撤出工作。若承包人超过 14 天，仍未完成全部撤出工作，发包人有权处置留存在现场范围内的任何机具、材料和设施，同时按处置费的 5 倍在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尾款中扣除。

4. 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汛期防汛调度。

5. 承包人应配备专人，负责配合发包人进行征地拆迁、地方政府部门的协调等工作，并及时办理工程相关手续。

6. 承包人负责提供监理、发包人等项目管理人员的现场办公条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 如有合同双方有价格争议，无论价格调整协商结果如何，承包人均不得暂停施工。

8. 各专业工程竣工验收标准应达到各管养单位的要求。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负责在缺陷责任期内将工程实体移交相关产权或管养单位等相关事宜时，实体移交过程中如管养单位提出修改要求，经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需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如缺陷责任期内未完成移交，缺陷责任期延后至移交完成。承包人未完成本工程的移交前，发生的成品保护、维护及使用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工程拆改、变更及重大措施项目等均须留有相关影像资料。

10. 纳税：本项目要求承包人需在工程所在地纳税并开具当地税务局完税证明。发包人在支付工程款时要求承包人提供对等额度的属地纳税证明文件。

11. 关于施工现场扬尘、渣土运输管理的规定：承包人应根据市政府及住建委相关文件的规定治理现场扬尘以及渣土运输，并按照最新政策、文件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12. 承包人对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负主体责任。施工单位进场前应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实施方案。根据相关工作实施方案和《2018 年北京市水利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治理专项方案》等文件要求。

13. 如因政府原因，本项目合同范围发生变化，则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变更，但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